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聰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聰明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聰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侵占他人之財物，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300元，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查，前揭現金業經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未扣案之皮夾1個，亦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將之放置於他人機車腳踏板上，經民眾拾獲送交員警後，業已由被害人取回，有被害人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3至14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羅佑軒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57號

23 被 告 洪聰明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洪聰明於民國113年3月26日7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3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地下街Y10出口
31 旁之機車停車格，欲停放機車時，見林暘所有之皮夾（內有

01 現金新臺幣【下同】1,300元)不慎遺留在該處地上，竟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撿拾上開皮
03 夾後將之侵占入己。嗣林暘發現上開皮夾遺失後報警處理，
04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聰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林暘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9 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0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
11 面翻拍照片5張在卷足憑，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又被告
14 所侵占之現金1,300元，為其犯罪所得，然已實際發還告訴
15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是此部分犯罪所得
16 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呂俊儒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 記 官 張瑜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